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8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東泰新實業有限公司即東泰機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顏漢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6,46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東泰新實業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0年9月16日，邀同被告顏漢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7日至117年9月17日止。利息部分自110年9月17日至111年6月30日止，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155%機動計息；其後借

01 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
02 2.105%機動計息。若被告未依約清償時，原告無須對被告通
03 知或催告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如有遲延就借款總餘額自應
04 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05 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6 (二)詎東泰新實業有限公司自112年9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
07 兩造間借貸契約書第9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，全部
08 債務均視為到期。被告迄今尚欠本金216,462元未償，爰依
09 消費借貸法律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10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2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
14 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桃簡卷6至13
15 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而被告既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
16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法視同自
17 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可採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
1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
21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
22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玲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8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